

009669

# 崇仁縣法院志



崇仁县人民法院编

# 崇仁县法院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崇仁县人民法院编

懲罰犯罪  
調處人民  
保護人民  
促進建設

鄧煌堅

1991.10.11.

# 目 次

|              |        |
|--------------|--------|
| 题 词          |        |
| 卷 首(照片)      |        |
| 目 次          | ( 1 )  |
| 序            | ( 1 )  |
| 凡 例          | ( 2 )  |
| 概 述          | ( 3 )  |
| 大事记          | ( 9 )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 25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审判机构 | ( 25 )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审判机构 | ( 25 ) |
| 县人民法院        | ( 26 ) |
| 人民法庭         | ( 26 ) |
| 专门人民法庭       | ( 27 ) |
| 第二章 审判人员     | ( 30 ) |
| 第一节 人员设置     | ( 30 ) |
| 第二节 考核任免     | ( 38 ) |
| 第三节 级别待遇     | ( 39 ) |
| 第四节 职责范围     | ( 41 ) |
|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    | ( 42 ) |
| 附：正、副院长简历    | ( 42 ) |
| 第三章 刑事审判     | ( 47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刑事审判 | ( 47 )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 ( 50 ) |
|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 ( 51 ) |
|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 ( 57 ) |
|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 ( 63 ) |
| 其他刑事案件的审判    | ( 69 ) |

|     |                        |         |
|-----|------------------------|---------|
| 第三节 | 特赦、减刑、假释 .....         | ( 79 )  |
|     | 特赦 .....               | ( 79 )  |
|     | 减刑、假释 .....            | ( 79 )  |
| 第四节 |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       | ( 80 )  |
| 第四章 | 民事审判 .....             | ( 82 )  |
| 第一节 | 婚姻纠纷案件审判 .....         | ( 83 )  |
|     | 建国前的婚姻纠纷案件审判 .....     | ( 83 )  |
|     | 建国后的婚姻纠纷案件审判 .....     | ( 84 )  |
| 第二节 | 抚养、赡养纠纷案件审判 .....      | ( 93 )  |
|     | 抚养纠纷案件审判 .....         | ( 93 )  |
|     | 赡养纠纷案件审判 .....         | ( 93 )  |
| 第三节 | 房屋纠纷案件审判 .....         | ( 94 )  |
|     |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审判 .....       | ( 95 )  |
|     | 房屋代管纠纷案件审判 .....       | ( 96 )  |
|     |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审判 .....       | ( 96 )  |
|     | 房屋典当纠纷案件审判 .....       | ( 97 )  |
|     | 其他房屋纠纷案件审判 .....       | ( 97 )  |
| 第四节 | 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         | ( 97 )  |
|     |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       | ( 98 )  |
|     | 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审判 .....       | ( 99 )  |
| 第五节 | 债务纠纷案件审判 .....         | ( 99 )  |
| 第六节 |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       | ( 100 ) |
|     | 人身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  | ( 101 ) |
|     | 财物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  | ( 102 ) |
|     | 特殊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  | ( 103 ) |
|     | 侵害姓名权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 | ( 103 ) |
| 第七节 |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案件审判 .....   | ( 104 ) |
|     | 土地(含宅基地)纠纷案件审判 .....   | ( 104 ) |
|     | 山林纠纷案件审判 .....         | ( 106 ) |
|     | 水利纠纷案件审判 .....         | ( 106 ) |
| 第八节 | 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审判 .....       | ( 107 ) |
|     | 相邻纠纷案件审判 .....         | ( 107 ) |
|     | 解除婚约引起财物返还纠纷案件审判 ..... | ( 107 ) |
|     | 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审判 .....       | ( 108 ) |

|                          |         |
|--------------------------|---------|
| <b>第五章 经济审判</b> .....    | ( 109 ) |
|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缘起 .....        | ( 109 ) |
|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      | ( 109 ) |
|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1 ) |
|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1 ) |
|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2 ) |
|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3 ) |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3 ) |
|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4 ) |
|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4 ) |
| 其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       | ( 115 ) |
| <b>第六章 行政审判</b> .....    | ( 117 ) |
| 第一节 行政审判的缘起 .....        | ( 117 ) |
| 第二节 行政审判受案范围和管辖 .....    | ( 117 ) |
|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判 .....         | ( 117 ) |
| <b>第七章 告诉申诉审判</b> .....  | ( 119 ) |
| 第一节 告诉案件审判 .....         | ( 119 ) |
| 第二节 申诉案件审判 .....         | ( 119 ) |
| 刑事犯罪申诉案件审判 .....         | ( 120 ) |
| 经济犯罪申诉案件审判 .....         | ( 120 ) |
| 民事申诉案件审判 .....           | ( 121 ) |
| <b>第八章 审判程序</b> .....    | ( 122 ) |
| 第一节 审判组织 .....           | ( 122 ) |
| 中共崇仁县委审批委员会 .....        | ( 122 ) |
| 崇仁县审判委员会 .....           | ( 122 ) |
| 崇仁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       | ( 123 ) |
| 第二节 刑事案件一审程序 .....       | ( 123 ) |
| 晚清县衙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 .....      | ( 123 ) |
| 民国时期县一审刑事案件的程序 .....     | ( 124 ) |
| 建国初期县人民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 ..... | ( 124 ) |
| 县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 .....     | ( 125 ) |
| 第三节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一审程序 .....  | ( 130 ) |
| 普通程序 .....               | ( 130 ) |

|                          |         |
|--------------------------|---------|
| 简易程序.....                | ( 133 ) |
| 第四节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 .....       | ( 135 ) |
| 第五节 一审判决执行程序 .....       | ( 136 ) |
| 刑事案件执行程序.....            | ( 136 ) |
|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执行程序.....       | ( 136 ) |
| 行政案件执行程序.....            | ( 138 ) |
|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 ( 139 ) |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 139 ) |
|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资料来源.....       | ( 139 ) |
| 审判监督程序的执行.....           | ( 139 ) |
| <b>第九章 非诉讼调解</b> .....   | ( 141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民间调解 .....       | ( 141 ) |
| 调解形式.....                | ( 141 ) |
| 调解方法.....                | ( 142 ) |
| 处理方式.....                | ( 142 )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民调解 .....       | ( 143 ) |
| 调解组织.....                | ( 143 ) |
| 调解工作.....                | ( 145 ) |
| <b>第十章 司法行政</b> .....    | ( 149 ) |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 ( 149 ) |
| 第二节 司法建议 .....           | ( 151 ) |
| 第三节 回访考察 .....           | ( 153 ) |
| 回访 考察.....               | ( 153 ) |
| 第四节 来信来访 .....           | ( 154 ) |
| 第五节 代书公证 .....           | ( 158 ) |
| 代书 公证.....               | ( 158 ) |
| 第六节 法医工作 .....           | ( 158 ) |
| 第七节 调研信息 .....           | ( 159 ) |
| 调研 信息.....               | ( 160 ) |
| <b>第十一章 行政事务管理</b> ..... | ( 162 ) |
| 第一节 管理人员 .....           | ( 162 ) |
| 第二节 管理制度 .....           | ( 162 ) |

|         |                         |       |
|---------|-------------------------|-------|
| 第三节     | 管理工作 .....              | (163) |
|         | 秘书工作 .....              | (163) |
|         | 财务工作 .....              | (163) |
|         | 统计工作 .....              | (166) |
|         | 档案工作 .....              | (166) |
| 第十二章    | 房屋装备 .....              | (169) |
| 第一节     | 房屋 .....                | (169) |
| 第二节     | 装备 .....                | (169) |
|         | 车辆    武器、刑具    制服 ..... | (170) |
| 第十三章    | 政治思想工作 .....            | (171) |
| 第一节     | 党、团、工会、妇女会组织 .....      | (171) |
|         | 中共党组织 .....             | (171) |
|         | 共青团组织 .....             | (173) |
|         | 工会组织 .....              | (173) |
|         | 妇女会组织 .....             | (173) |
| 第二节     | 人事 .....                | (174) |
|         | 编制 .....                | (174) |
|         | 待遇 .....                | (174) |
|         | 附：崇仁县人民法院历年干警名录 .....   | (175) |
| 第三节     | 教育 .....                | (184) |
|         | 政治教育 .....              | (184) |
|         | 业务教育 .....              | (189) |
| 第四节     | 奖惩 .....                | (190) |
|         | 奖励 .....                | (191) |
|         | 惩戒 .....                | (195) |
|         | 附：立功干警简介 .....          | (195) |
| 附    录： | .....                   | (196) |
|         | (一) 调研资料 .....          | (196) |
|         | (二) 规章制度 .....          | (203) |
|         | (三) 司法文书 .....          | (212) |
|         | (四) 布告通告 .....          | (219) |
|         | (五) 监狱拾零 .....          | (222) |
| 后    记  | .....                   | (224) |



## 序

黄敏孙

首编《崇仁县法院志》，在中共崇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法院领导的关怀、帮助下，今天正式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县人民法院系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完成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政治制度决定法律的内容和司法审判制度，建国前后的司法审判有着本质的区别。《崇仁县法院志》以翔实的史料，丰富的内容，鲜明的政治观点，记述了我县从1840年至1990年150年中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如实地向人们揭露了晚清和民国时期的统治者，凭借法律镇压劳动人民正义斗争的反动本质，以及旧司法官吏依附权贵，歪曲断案，贪赃枉法，鱼肉人民的腐败作风；充分展现了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废除了旧法律和旧司法审判制度，人民真正掌握了立法、司法的权利，人民法院代表人民执掌审判职能，运用法律武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调解民事纠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新风貌。

《崇仁县法院志》从去年7月着手编纂，历经一年又三个月完成。在编纂过程中，工作人员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写“近代为主，人民为主”为重点。施浓墨重笔记述了崇仁县人民法院四十一年来的审判工作，寓经验、教训于叙事之中，并突出谱写了县人民法院干警一身正气，秉公执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美德，为全院干警改进工作提供借鉴。故《崇仁县法院志》堪称为一部宣传法制，启迪后人的审判专业志书。

《崇仁县法院志》在编纂和审稿过程中，得到了上级人民法院修志办公室、县政法委员会、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档案馆、县编史修志办公室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我代表中共崇仁县人民法院党组和全院干警向上述单位的领导与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缺乏修志经验，加之政治、文化水平有限，志书的谬误之处，定然不少，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我借《崇仁县法院志》面世的机会，寄语全院干警，要认真研究这部志书，从中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审判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严肃执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改革，服务四化”，为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谨以为序。

一九九一年十月

注：黄敏孙现任崇仁县人民法院院长。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为准绳，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进行编纂，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编纂的原则，以审判业务为中心，兼顾其他工作，略古详今，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而以建国后的司法审判为记叙重点，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和专业特色。

三、本志空间范围，即我县现时的行政辖区，因县域几经变动，在记叙某些案件的发案地点时，亦涉及已划归邻县管辖的域境。时间范围，上限起自公元1840年，下限止于公元1990年，审判人员名录、干警简介延伸至1991年10月。

四、本志首列概述，总摄全志；次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纵贯古今；正文分章“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设有机构沿革、审判人员、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告诉申诉审判、审判程序、非诉讼调解、司法行政、行政事务管理、房屋装备、政治工作等13章，共50节；附录殿后。全志约<sup>30</sup>24万字，以语体文记述。

五、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简称建国前），采用历代纪年，后面括注公元纪年（在一节内的同代纪年只首次出现时括注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概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用资料，采自崇仁县人民法院的文书、案件档案和县公安局、县档案馆、县委编史修志办公室、江西省档案馆、第一（北京）、第二（南京）历史档案馆等处收藏的有关史料以及县人民法院老同志贡献的史料。数字资料，80年代以前的，采用受案簿和总结的数字，80年代以后的，采用审判专业统计报表的数字。

七、入志资料，均经反复考核，去伪存真。凡涉及保密的资料，未收入本志。

八、本志中的机构名称和法律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崇仁县人民法院简称县人民法院；中共崇仁县委简称县委；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抚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抚州中院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等等。

## 概 述

崇仁建县于隋开皇九年(589)。地处江西省中部偏东,东北接临川,东南毗宜黄,西南邻乐安,西北界丰城。南北长57公里,东西宽42公里,总面积1520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0.91%。全县的行政区划现分2镇、19乡、10个国营农、林垦殖场,辖172个村公所(含街道办事处),1520个村民委员会,1353个自然村,总人口27.9万人(1990年7月人口普查数)。境内公路四通八达,向(塘)乐(江边村)铁路横越县城北郊,交通颇为方便。县人民法院设县治巴山镇。1991年,院内有刑、民、经、行政、告诉申诉等5个业务审判庭和执行庭,以及办公室、政工科2个行政管理机构。4个基层人民法院分别设于巴山镇、相山镇、六家桥乡和永胜机械厂。共有干警44名,内院长1名,副院长2名,审判员23名(内2名分别任院办公室正、副主任,1名任政工科长,8名任庭长,4名任副庭长,1名任副庭长兼法医),助理审判员5名,法警3名,书记员7名,行政管理人员3名(内会计兼统计1名,办事员2名)。

### (一)

法律属上层建筑的范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法律是剥削阶级用以奴役、剥削劳动人民和维护反动统治的专政工具。司法官吏大多仰承统治者的意旨办案,袒护权贵,欺压人民,贪赃枉法,歪曲断案。民谣“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深刻揭露了旧社会司法衙门的腐朽与黑暗。

据不完整的史料统计,我县在清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元年(1906—1909)八月,县衙共受理刑事案448件,审结315件,结案率为70.3%。由于清律无审判程序法,这些案件,均是知县一人坐堂问案,独审独断。剖析其案例,多是凭逼讯被告人所得的口供而下判,有的案件,因被告人拒不招供而久拖不决。光绪二十九年(1903)农历六月,县衙受理了一件斗殴杀人的命案,在审理中,凶手拒招事实真相,知县无法下判,即呈报抚州知府审理,被告人仍不认罪,知府便辗转发委临川、金溪、东乡三县审理,时间长达3年之久,直至光绪三十二年八月,方由江西巡抚委发南昌知府审理结案。依律判处罪犯“绞监候”刑,待秋审复核。适逢朝廷颁布恩诏,赦免重刑犯人。因而,此案的杀人凶手被改判罚银20两给死者亲属,特赦出狱,致凶手逍遥法外,死者含冤九泉。

民国时期,政府标榜司法独立。在县未设司法机构期间,由省高等法院派承审员1人驻县政府(初称县署),协同县行政长官审判诉讼案件。民国二十五年(1936),设司法处后,表面置审判官掌理审判事务,而实际仍由县长总揽司法行政和检察权,箝制审判工作。所谓司法独立,只是欺骗人民而已。

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七年(1936—1948),我县司法处受理了特种刑事案140件,审结115件;普通刑事案1235件,审结929件;民事案49件,审结

39件；结案率分别为82.15%、75.22%和79.59%。综览这一时期的办案史料，可以清楚地看到审判官吏贪赃枉法的沉渣行径。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县人方丕模等5人联名具状向江西高等法院控告县司法处审判官郑季濂在办案中连续接受被告人贿赂的银元达1600余元，因而为被告人百般开脱罪责，甚至将原告人判为诬告，处以刑罚。诉状指出：“司法官吏，贪婪枉法，大开售案之门，诉讼者如孔方（铜钱之别称）充裕，权操必胜，被害者莫向，犯罪者逍遥法外，司法黑暗，竟有如斯”。此状上呈后，未见查处，郑季濂安然任职至民国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病死任内。

1933年6月至1934年11月，我县南部地区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成立崇仁县苏维埃政府，内设裁判部，廖礼远、廖礼春先后任部长，负责司法审判工作①。

新中国成立后，彻底打碎了旧的司法审判机构，废除了旧法律和旧司法制度，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审判机构。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一系列保护人民利益的新法律和新司法制度，人民真正掌握了立法、司法的权利。

1950年5月，中共崇仁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指示，撤销司法科，成立崇仁县人民法院，行使审判职权。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了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和原则，如公开审判和走群众路线办案等等。县人民法院依照条例规定组织巡回审判组，下乡办案，就地审判。

1952年春，县委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司法要改革，司法队伍要达到“纯、精、强”的指示，按照上级的布署，成立县司法改革委员会。采取以城关区为试点，逐步推及全县的步骤，开展司法改革运动。从内部组织法院干警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揭发和批判民国的“六法全书”和旧法观点、旧审判作风的反动性与严重危害性，彻底肃清其恶劣影响。从外部发动广大群众检举司法部门中贪赃枉法、违法乱纪、胡乱判案的坏分子，纯洁了内部。经过这次司法改革，县人民法院的干警树立了新的执法观点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下乡办案，严肃执法，廉洁奉公蔚然成风。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进行学习，按照五四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审判职权。在审理案件中实行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和程序，充分体现了公民适用法律平等的原则以及人民司法审判的民主性和严肃性。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影响下，我县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联合办公，设置政法办公室。由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政法三长为副主任。采取“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错误做法办案。打乱了公、检、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违反了法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以致审判工作质量下降，出现错案。

1960年冬开始，中共中央纠正“三风”，司法审判工作随之回到依法办案的轨道上来。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和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少杀、少捕、管制也要少”的政策。纠正“左”的倾

向，健全诉讼程序，整顿干警思想，端正审判作风，坚持依法办案，从而提高了审判工作的质量，防止了错案的发生。

“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极力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机构。1968年县人民法院被取消，审判人员下放农村或调离，由军管小组和县革委会保卫部主持审判工作。凭藉“公安六条”，大搞所谓群众专政，践踏法律，非法审讯，把大批干部和群众打成“反革命”，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1972年11月，县人民法院机构恢复以后，虽然审判了一批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但受“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仍无法按国家规定的法律和审判程序办案，错判了一些案件，造成不良后果。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滔天罪行，开始清除极“左”的流毒，总结经验教训，整顿审判工作。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人民司法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基本方针，大力加强法制建设。1980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1年1月，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2年7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5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7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90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从此，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入了既有实体法可依，又有程序法可循的新阶段。十年来，县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了上项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办案质量日渐提高。

1983年春，县人民法院在中共崇仁县委领导下，遵照中共中央9号文件精神和中共江西省委的布署，由院领导挂帅，抽调审判人员，组成专案复查组，开展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历时4年，至1986年圆满结束。全面复查了我县建国以来审结的各类刑事案件3043件，特别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作了认真的复查。共查出错案56件，涉及被告人57人，经组织合议庭重新审理，依法给予了改判。其中：宣告无罪、彻底平反的40件，41人，由有关部门落实政策，有10人恢复了工作或作退休处理，2人按投诚人员对待，共发了生活补助费2600元；免于刑事处分的9件，9人；改变定性减刑的1件，1人；转有关部门处理的6件，6人。充分体现了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政策，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

1979年开始，中共崇仁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健全法院机构的指示，不断向县人民法院输送干部，增强审判力量，扩充审判机构。1991年，业务审判庭由3个增至6个，基层人民法庭由2个增至4个，审判人员由9人增至41人，为县人民法院适应新时期的形势需要，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 (二)

建国41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人民法院在中共崇仁县委的领导和

县人大的监督以及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开展五大审判，充分发挥了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

重点抓好刑事审判工作，及时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严肃依法惩处犯罪分子，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我县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渣余孽与地方封建势力相勾结，拼凑了“地下军”、“中国救国军”（外称同善社）等反革命组织，袭击第六区人民政府，夺取区小队的枪支，劫掠百姓，制造谣言，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征、借粮支前工作，妄图推翻红色政权。这帮反革命分子，在1949年冬至1950年春，经剿匪反霸运动打击之后，又转入秘密活动，破坏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因此，于1950年11月至1953年5月，按上级的布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期间，县人民法院与县人民法院密切配合，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惩治不法地主条例》等法律文件，及时审判了五个方面的犯罪分子，共审结特务案110件，土匪案175件，恶霸、不法地主案485件，反动党、团骨干案34件，反动会道门头子案73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32人，无期徒刑以上282人，管制163人。

1951年冬至1952年夏，配合“三反”、“五反”运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及有关法律，审理了贪污案和不法奸商案共31件，判处了罪犯35人。

1953年至1957年，依法判决了破坏民主改革、农业合作化、对私改造、粮棉统购统销等刑事案109件，保卫了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8年至1967年，盗窃集体财物的案件较为突出，这期间共审结盗窃案156件，占同期刑事案总数的19.25%，对维护农业社集体财产的安全起了积极作用。

1983年8月至1987年底，我县按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西省委的布署，开展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县人民法院全力以赴，日夜奋战，及时审理这类案件。严打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结了七个方面的刑事犯罪案364件，判处了犯罪分子525人，其中，处无期徒刑以上的12人，有期徒刑的469人，拘役18人，作其他处理的26人。从而安定了民心，促进了社会治安的好转。

1989年8月，县人民法院配合县人民检察院大力宣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并按通告有关规定，审理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对自首坦白的分子从轻判处。

41年来，县人民法院运用审判职能，依法办案，共审结了反革命案1535件，杀人、纵火、抢劫、投毒、强奸、流氓、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案479件，经济犯罪案1002件，其他刑事犯罪案1758件，处理了案犯5514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332人，有期徒刑3375人，有期徒刑宣告缓刑119人，拘役101人，管制297人，处罚金9人，作其他处理的1281人，给了犯罪分子应有的惩罚。为防止发生错案，按上级的规定，对审结的案件，坚持“一案一回头”，一月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切实做好民事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积极调处简易民事纠纷，化干戈为

玉帛，以增进人民之间的团结。

建国以来，我县的民事案件一直居各类案件之首。其中又以婚姻家庭纠纷案为多，占民事案件总数的77.46%。在50年代初期，全县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广大受封建婚姻枷锁桎梏的男女青年纷纷起来争取婚姻自由，婚姻纠纷案件猛然上升。1950年至1953年，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此类案件2029件，占同期民事案总数的90.4%。在审理中，按《婚姻法》的规定，对童养媳和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纠纷案，给予判离，保护婚姻自主。对虐待妇女的案件，依法惩处。尔后，随着《婚姻法》的实施，婚姻家庭纠纷案逐年减少。对于离婚案件，以调解和好为主，不贸然判离，仅对少数缺乏婚姻基础，难以维持夫妻关系的予以调离或判离。

80年代以来，赡养、抚养等纠纷案有所上升，审理这类案件，着重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合理调处。

对于民事案件的审理，在1982年以前，按民事政策和有关法规，尔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进行调解或裁定、判决。

41年来，审结各类民事纠纷案7756件，其中：婚姻纠纷案5826件，离婚后财产纠纷案182件，抚养、赡养纠纷案231件，房屋纠纷案270件，债务纠纷案380件，损害赔偿案466件，继承纠纷案60件，山林、水利、土地纠纷案162件，其他纠纷案179件。结案方式：调解5309件，判决1090件，裁定1357件。

民间非诉讼纠纷调解，是人民法院民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我县从1954年开始，即在区、乡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建立了调解小组。人民公社化后，以公社、大队设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80年代后，以乡、村建立调解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成员在当地党、政的领导和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之下，扎根基层，常年累月，为民排难解纷，据不完全统计，30多年来，调解了民间各种非诉讼纠纷44800余起，使矛盾解决于萌芽之中，大大减少了民事诉讼案件，增强了家庭成员的和睦和邻里之间的团结，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为保护正当经营，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集体和个体的多种承包经营不断涌现，他们在交往中，对执行经济合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侵权、违约等纠纷而诉诸法院，寻求法律解决。县人民法院于1981年8月成立经济审判庭，受理各种经济纠纷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进行审理。至1990年底，共审结了各类经济纠纷案4724件。其中：购销合同案136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7件，加工承揽合同案3件，借款合同案4399件，农业承包合同案20件，联营合同案5件，财产保险合同案1件，其他经济纠纷案153件。结案方式：调解4474件，判决51件，作其他处理199件，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882.97万元。通过经济审判工作，不断将《合同法》和社会主义法制普及到生产、流通各个经济领域中去，从而健全和加强了我县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的繁荣。

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认真进行宣传贯彻，成立行政审判庭，并走访了有关行政执法部

门，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情况，从思想上、组织上作好了开展行政诉讼审判的准备。1990年，审结了一起宅基地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维护了县土管局的处理决定。

注重告诉、申诉案件的审理，便利人民群众告状和申诉。1953年，县人民法院开始建立信访制度，指定人员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尔后，设置信访办公室，配专职人员接待信访。近年又建立了院长接待信访日，由正、副院长直接受理群众的重要信访，处理疑难问题。凡属告、申案件，由院长批发有关审判庭审理。数十年来，年均接待群众信、访数百件、次，做到了有访必接，有信必复，有案即办。

1990年3月，成立了告诉申诉审判庭，专门审理告诉、申诉案件，一年中，审结了刑事申诉案15件，民事申诉案3件。

及时做好执行工作，保证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如期兑现，取信于民。80年代以前，县人民法院未设执行员，实行审执兼顾，由各业务庭自行执行。1982年始设执行员，1989年设执行庭，负责执行工作。但遇执行阻力较大的案件，则由院领导挂帅，组织临时执行组，至现场监督执行。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法律文书，依法及时执行，从而维护了行政机关执法的威信。

县人民法院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每当国家颁布新法律，即运用出墙报、投稿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并组织人员，至学校、机关、农村进行宣讲。还结合办案，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通过接待信访，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以达到普及法律知识，预防犯罪的目的。同时，针对各个时期社会上发案的情况，编写信息，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三)

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三大”素质。数十年来，县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十分注意加强自身建设，从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率先垂范。尤其是近年来，不断完善政治学习、岗位责任、目标管理等制度，开办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班，加强对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全院干警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大有提高。严肃执法，秉公办案，拒收贿赂，抵制说情，谢绝请吃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办案效率和质量均达到了上级的要求，县院连年评为省、地法院系统先进单位，不少干警获先进工作者称号，有的还立了功。

展望未来，县人民法院的全体干警，在中共崇仁县委的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及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定能发扬成绩，锐意进取，更加发挥审判职能，运用法律武器，做好审判工作，为防止和平演变和“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促进改革，服务四化”作出新贡献。

---

注①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判资料选编》（瑞金县人民法院编，1991年10月出版）



# 大事记

晚 清

(公元1840—1911年)

道光二十年(1840), 吉 凯(满州旗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一年(1841), 沈 棠(贵州贵筑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二年(1842), 贵 祥(满州旗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三年(1843), 沈 棠, 回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六年(1846), 李 淳(山东日照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七年(1847), 王 楷,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十八年(1848), 池剑波(福建侯官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三十年(1850), 方运筹(湖南湘乡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咸丰二年(1852), 薛凤书(浙江仁和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三年(1853), 刘禧源(湖北大冶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五年(1855), 黄兆熔(江苏武进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六年(1856), 县始设典史一人(至清末止), 协助知县办理民、刑诉讼案件。

八年(1858), 韩彤文(浙江山阴人)、叶葆荣(浙江钱塘人), 先后任知县兼理司法。

九年(1859), 盛 铨(安徽全椒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十年(1860), 沈 曦(湖南湘乡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同治元年(1862), 屈怀珠(四川邻水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五年(1866), 陈纪麟(河南光山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六年(1867), 盛 铨, 回任知县兼理司法。

七年(1868), 张邦杰(直隶霸州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八年(1869), 李嘉宾(安徽宁国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十年(1871), 候长龄(山西浑源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十一年(1872), 许兆楠(浙江孝丰人, 监生), 任知县兼理司法。

十二年(1873), 俞致中(顺天宛平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

十三年(1874), 刘志喜(上海人, 进士), 任知县兼理司法。

光绪元年(1875), 张文泗(广东人, 进士),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二年(1876), 王汝霖(浙江钱塘人, 进士), 任知县兼理司法。

三年(1877), 吴云涛(福建闽侯县人, 监生), 任知县兼理司法。

五年(1879), 万以震(河南邓州人, 举人), 任知县兼理司法。